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

应对埃博拉病毒威胁同时保护民事权利的公众指南 附件：
反对歧视的法律保护指南[2015 年 3 月 9 日最后修订]

很多联邦机构行使联邦执法权，禁止诸多种类的歧视，包括实际或怀疑的种族、肤色、国籍或残疾状态。尽管本指南并不会涵盖联邦民事权利保护的每一方面，其旨在强调：（1）关于埃博拉病的歧视，最可能适用的法律；以及（2）执行该等法律的联邦机构。

执法领域	机构	法律内容	申诉机构联系方式
残疾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与很多联邦机构在公共机构，包括州和当地政府的所有行动中分享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执法责任。根据《美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康复法案第 504 条之规定，一名“残疾”人是指，如果其：（a）患有实质性地限制其主要生命活动的身体或精神疾病；（b）有患该种疾病的病史；或（c）被“认定”为患有残疾。《美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第 504 条亦禁止进行“附带歧视”，或禁止对于与残疾有关联或有关系的人士进行歧视。基于残疾进行的报复也是被禁止的。 民事权利处残疾人士权利科致力于保护残疾人士获得公共住房的权利（比如：酒店、宾馆和由私营主体开设的娱乐场所）。	•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美国法典》第 701 章第 29 节，以下皆同，禁止仅基于残疾而对某人获得联邦财力援助方面进行歧视待遇，亦禁止在联邦进行的所有项目中进行歧视。 • 《美国残疾人保障法》（“ADA”）类别 II 和类别 III，美国法典第 12101 章第 42 节，以下皆同，禁止在下列领域的歧视：程序、服务、以及公共主体的活动，包括在公立学校的歧视行为（类别 II），以及向公众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立住房机构，包括大多数私立学校、学院和大学（类别 III）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 残疾人士权利科-NYA 华盛顿特区西北-宾西法尼亚大道 950 号，邮编：20533 202-307-0663（电话） 202-307-1197（传真） WEBSITE: www.ADA.gov 如想与 ADA 专员联络： 800-514-0301（留言） 800-514-0383（电传）

残疾 (续)	多方机构： 很多联邦部门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指南中列出的机构，执行关于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的联邦法律。请参见下述的歧视目录，并非是执行该等法律的全部机构的名录。		应向提供联邦财政援助的机构递交投诉。如有疑问，应向以下机构递交投诉：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 联邦协调和合规科 华盛顿特区西北-宾西法尼亚大道 950 号，邮编：20530 电话：（202）307-2222 传真：（202）307-0595 www.usdoj.gov
教育	美国教育部： 民事权利办公室（“OCR”）执行关于禁止歧视的联邦法律，包括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和残疾对于参与联邦援助计划的人士进行歧视和恐吓。任何从教育部获得基金进行的计划和活动必须在非歧视的方式进行。报复亦属禁止之列。 美国教育部向每一公立学校部分，也就是每一公立和私立学院和大学以及其他主体，提供财政援助，包括职业恢复计划。 民事权利办公室也针对公立主体，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学校执行《美国残疾人保障法》中的教育内容，无论其是否接受联邦财政援助。 如想获得更多关于禁止关于埃博拉病的歧视的有关信息，请登陆：	• .美国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节，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VI，以下皆同，禁止在获得联邦财务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中进行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包括英语的流利程度）的歧视和恐吓。 • 《康复法案》第 504 条、《美国法典》第 701 章第 29 节，以下皆同。 见上述描述	美国教育部 民事权利办公室 华盛顿特区，西南 马里兰大道 400 号 邮编：20202-1100 电话：800-421-3481 聋人电讯：800-877-8339 传真：202-453-6012 电子邮件：ocr@ed.gov www.ed.gov 网址：www.ed.gov/ocr

教育 (续)	http://www.ed.gov/ocr/docs/ocr-factsheet-ebola-201412.pdf.		在线投诉模板: http://www.ed.gov/ocr/complaintintro.html
教育 (续)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教育机会科对有关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和国籍在普通学校、专科学校和大学，以及从司法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主体中的歧视，包括恐吓和骚扰方面的联邦法律进行执法。报复亦属禁止之列。 民事权利处教育机会科和残疾人权利科一同执行联邦法律以确保提供平等机会，并禁止基于残疾剥夺其从司法部、所有公立学校、学院和大学以及大部分私立学校、学院和大学（无论该等主体是否获得联邦财政援助）获得联邦财政援助的歧视，。 民事权利办公室也针对公立主体，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学校执行《美国残疾人保障法》中的教育内容，无论其是否接受联邦财政援助。	• 美国法典第 2000c-6 章第 42 节，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IV，，禁止在公立学校、学院和大学中进行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国籍的歧视和恐吓。 • 美国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节，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VI 以下皆同见上述描述 • 美国法典第 1701 章第 20 节，1974 年《公平教育机会法案》，以下皆同，与其他联邦法律一道禁止州和当地的教育机构通过在学校内基于种族、肤色、国籍进行隔离进行歧视而排除公平受教育权利。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 教育机会科 PHB 华盛顿特区西北-宾西法尼亚大道 950 号，邮编：20530 电话：202-514-4092 电话：877-292-3804 电子邮件：education@usdoj.gov 网址：www.usdoj.gov

就业	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保护员工和申请工作者不受因种族、肤色、国籍或残疾而进行的歧视。报复亦属禁止之列。 对于拥有 <u>15 名或更多员工</u> 的雇主，在其录用和雇佣过程中的所有方面：工作申请、录用、解雇、升职、培训、工资发放，以及其他条款、权利或雇主提出的或制订的其他雇佣条件中不得有歧视待遇。 如想获得更多关于禁止在就业中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有关信息，请登陆： http://www.eeoc.gov/laws/types/disability.cfm.	• 美国法典第 2000e 章第 42 节，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VII，规定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或性别的歧视为非法行为。该法律亦规定，对于进行有关歧视投诉、提起针对歧视的诉讼、参与雇佣歧视调查或诉讼的人进行报复是非法行为。 • 《美国残疾人保障法》类别 I，规定在私营单位以及州和当地政府部门中歧视能够胜任工作的残疾人士是非法行为。该法律亦规定，对于进行有关歧视投诉、提起针对歧视的诉讼、参与雇佣歧视调查或诉讼的人进行报复是非法行为。该法律亦要求雇主接纳有残疾的申请人或员工（该残疾为已知，且如没有该等残疾，该等人士将胜任工作），如果该等接纳会给雇主的经营带来过度负担。 •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1 条和第 505 条禁止在联邦政府中基于与《美国残疾人保障法》类别 I 规定的同样理由歧视残疾人士。	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 华盛顿特区东北，131M 街 邮编：20507 如要进行控诉或与现场办公室联系：800-669-4000 信息及新闻中心： 800-669-3362 202-663-4900 电传：202-663-4494 电传：800-800-3302 网址：www.eeoc.gov
-----------	---	--	---

就业 (续)	美国劳工部： 联邦合同合规计划办公室（OFCCP）禁止与联邦政府签署合同或分包合同的公司，以及进行建筑工程获取联邦资金的企业基于种族、肤色和国籍进行的歧视。 美国劳工部： 民事权利中心（CRC）外部执法办公室（OEE）对于声称的歧视和/或对于联邦财政援助的适格主体和 WIA 第 121（b）条款中列出的一站式伙伴具有 WIA 类别 I 的违反平等就业权的违法行为进行评估、调查和/或处理。	• 第 11246 号执行令，禁止合格的合同承包商和分包商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身份或宗教在雇佣决定中进行歧视。 美国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节，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VI 以下皆同 见上述描述。 • 《康复法案》第 504 条、《美国法典》第 701 章第 29 节，以下皆同。 见上述描述 • 美国法典第 5309 章第 42 节 1998 年《劳工调查法案》（WIA）第 188 条禁止对于获得 WIA 项下类别 I 财政援助和开展活动的适格主体，以及该计划是一站式系统的组成部分的合作伙伴基于种以及该计划是一站式系统的组成部分的合作伙伴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和国籍而进行的歧视。	美国劳工部 就业标准管理局 联邦合同合规计划办公室 华盛顿特区西北 宪法大道 200 号 C3310 号房间 电话：866-4-USA-DOL 传真：877-889-5627 www.dol.gov 主管 – 民事权利中心 收件人：美国劳工部外部执法办 公室华盛顿特区西北 宪法大道 200 号 N-4123 号房间 邮编：20210 传真：（202）693-6505 CRCExternalComplaints@dol.gov
就业 (续)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就业诉讼科对于禁止州和当地政府雇主基于种族、肤色和国籍以及其他方面进行歧视的法律行使执法权。就业诉讼科受理在政府雇佣中的普遍或个别的歧视指控；个人有关歧视的投诉可递交于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见上述说明）。	• 美国法典第 1324b 章，第 8 节 《移民和国籍法案》（INA）中的反歧视规定禁止雇主因员工的出生地、出生国家、血统、本民族语言、方言，因其被认为是“外国人”或基于其特殊的移民和公民身份而进行差别对待。 • 美国法典第 2000e 章第 42 节，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VII， <i>见以上供述。</i>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 就业诉讼科 PHB 华盛顿特区西北-宾西法尼亚大道 950 号，邮编：20530 202-514-3831 电传 - 202-514-6780 传真：202-514-1005 传真 2：202-514-1105

就业 (续)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设立的移民相关的反不公平雇佣实践特别顾问办公室（OSC）受理有关对拥有<u>超过 3 名但低于 15 名</u>员工的雇主进行的<u>投诉</u>，也受理有关对拥有 <u>3 名以上</u>员工的雇主进行的关于录用、解雇和聘用或费用的公民身份歧视的指控并展开调查。OSC 也受理有关对拥有 <u>3 名以上</u>员工的雇主进行的<u>投诉</u>。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 反不公平雇佣实践特别顾问办公室 华盛顿特区西北 NYA9000-宾西法尼亚大道 950 号，邮编：20530 工作热线：800-255-7688 雇主热线：800-255-8155 电传：-800-237-2515 oscrt@usdoj.gov
就业 (续)	多方机构： 每一向接受者提供联邦财政援助的联邦部门或机构应负责确保该接受者不得在用工中歧视残疾人士，无论该等雇主的规模如何。如果该雇主受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管辖（<u>有 15 名或更多员工</u>的雇主），受理指控的大多数联邦机构应将指控转交于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 在联邦政府中的不同机构将执行《美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章中的内容，禁止就业	• 《康复法案》第 504 条、《美国法典》第 701 章第 29 节，以下皆同。 <i>见以上描述。</i> • 《美国残疾人保障法》类别 II，美国法典第 12101 章第 42 节，以下皆同 <i>见以上描述。</i>	应向提供联邦财政援助的机构递交投诉。如有疑问，应向以下机构递交投诉： 联邦协调和合规科 华盛顿特区西北-宾西法尼亚大道 950 号，邮编：20530 202 -307-2222 传真：202-307-0595 网址：www.usdoj.gov

	歧视，拥有 <u>不到 15 名员工</u> 的雇主也适用该规定。		
住房	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HUD”）：联邦法律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家庭地位或残疾进行的歧视。公平住房以及平等机会办公室（FHEO）执行并实施<u>联邦法律</u>并制订确保所有美国人拥有平等住房选择权的政策。个人有关歧视的投诉可向 HUD 提出。	- 美国法典第 3601 章第 42 节，<u>1968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VIII</u> 及其修正案，禁止在住房销售、租赁和融资活动，以及其他与住房有关的交易中，进行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家庭地位和残疾而进行的歧视。 - 美国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节，<u>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VI</u>，以下皆同。 <i>见以上描述。</i> <u>《康复法案》第 504 条</u>和<u>美国残疾人保障法》类别 II</u>，《美国法典》第 701 章第 29 节，以下皆同 <i>见以上描述。</i> - 美国法典第 5309 章第 42 节，<u>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类别 I 第 109 条</u>禁止在获得 HUD 的社区发展和住宅供给计划中获得财政援助的程序和活动中进行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或宗教的歧视。	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公平住房以及平等机会办公室 华盛顿特区西南第七大道 451 号 5204 房间，邮编：20410-2000 202-619-8041 热线： 电话：800-669-9777， 电话：202-708-0836 电传：800-927-9275 传真：202-708-1425 网址：www.hud.gov 在线模板： http://portal.hud.gov/hudportal/HUD?src=/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ortunity/online-complaint

住房 (续)	美国司法部：民事权利处的住房和民事权利执法科对于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或残疾以及其他方面进行的歧视行为进行执法活动。该机构受理关于住房提供者有普遍的歧视行为或实践行为，或该住房提供者的行为引发了具体普遍意义的重要问题的指控。	• Title VI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8, 42 U.S.C. § 3601 <u>et seq.</u> (Fair Housing Act). 美国法典第 3601 章第 42 节 (《公平住房法案》), 1968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VIII <i>见以上描述。</i>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 住房和民事权利执法科 华盛顿特区西北-宾西法尼亚大道 950 号, 邮编: 20530 电话: 202-514-4713 传真: 202-514-1116 fairhousing@usdoj.gov
向公众开放的设施 和服务	美国司法部：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受理关于在使用任何州或州下属单位拥有、操作或管理的，或代表其拥有、操作或管理的任何公共设施或服务过程中的个别事例的指控。	• 美国法典第 2000b 章第 42 节, 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III 禁止在使用任何公共设施或由任何州或其下属机构拥有、运营或管理的服务 (不包括公立普通学校、公立学院或大学) 时, 进行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国籍的歧视。	您可以向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最近的美国公诉人办公室发起一项个人投诉。
	美国司法部：民事权利处的住房和民事权利执法科对于基于种族、肤色、国籍以及其他方面进行的歧视行为进行执法活动, 保障人们获得公共住房 (酒店、宾馆和由私营主体开设的娱乐场所) 的合法权利。该部门受理关于住房提供者有普遍的歧视行为或实践的指控。	• 美国法典第 2000a 章第 42 节, 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类别 II 禁止在特定的公共住房, 例如宾馆、饭店和娱乐场所进行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国籍的歧视行为。个人亦可以根据类别 II 的规定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利。	美国司法部 民事权利处 住房和民事权利执法科 华盛顿特区西北-宾西法尼亚大道 950 号, 邮编: 20530 202-514-4713 传真: 202-514-1116 fairhousing@usdoj.gov

所有其他使用联邦资金的服务、计划和活动	多方机构： 每一向接受者提供联邦财政援助的联邦部门或机构应负责确保该接受者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流利程度）、残疾和其他方面（如适用）进行歧视。	• 美国法典第 2000d 章第 42 节，1964 年《民权权利法案》类别 VI，以下皆同。<i>见以上描述。</i> • 《康复法案》第 504 条、《美国法典》第 701 章第 29 节，以下皆同。<i>见以上描述。</i>	应向提供联邦财政援助的机构递交投诉。如有疑问，应向以下机构递交投诉： 联邦协调和合规科 华盛顿特区西北-宾西法尼亚大道 950 号，邮编：20530 电话：202-307-2222 传真：（202）307-0595 www.usdoj.gov
----------------------------	---	--	---

2014 年 12 月首次签署，2015 年 2 月最终修订。